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聯絡人：何佳祥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653

傳真：(02)2381-2909

電子信箱：chho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循字第111105673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」第3條、第6條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（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）（1111056733B-0-0.pdf、1111056733B-0-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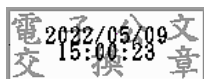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」第3條、第6條修正草案預告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花蓮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